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常发改价〔2023〕3号

关于核定常熟市铜业总公司有限公司 燃气蒸汽销售价格（试行）的通知

常熟市铜业总公司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）、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（苏价规[2017]1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该企业气源价格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常熟市铜业总公司有限公司燃气蒸汽销售价格核定为321.52元/吨（最高可上浮不超过6%），供需双方可以根据供汽量大小、供汽时间长短，在政府指导价内下浮，下浮额度不限。暂定执行一年（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），可视情进行调整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为保障价格政策顺利实施，供汽企业要加强与上下游用户的供需衔接，保障市场平稳运行。

2.供汽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准确抄表、价格公示等工作，不得超过规定价格销售或变相提高蒸汽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。同时加强宣传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3.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
各镇各街道。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